

高雄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住宅租金補貼加碼紓困補貼實施計畫

高雄市政府 110 年 6 月 10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032630100 號公告發布實施

一、依據：

- (一)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
- (二)本市住宅政策以多元方式協助市民解決居住問題為宗旨，在租屋市場方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以本計畫辦理住宅租金補貼加碼，以加碼紓困補貼減輕市民居住負擔。

二、補貼項目：承租住宅租金補貼。

三、主辦單位：本計畫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四、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由高雄市公務預算支應。

五、補貼對象及條件：

- (一)以本市 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核定戶為主要補貼對象。
- (二)補貼對象須為 110 年 5 月份至 7 月份間任一月份有租賃住宅且符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下稱補貼辦法)得請領該月份之原租金補貼款者為補貼條件。

六、符合本計畫第五點者租金補貼加碼額度：

- (一)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非單身且未滿 40 歲)核定戶每戶每月原租金補貼金額上限 3,200 元者加碼補貼 1 個月 30%。(依核給「加碼補貼當月原租金補貼金額」覈實核算加碼補貼)
- (二)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單身且未滿 40 歲)核定戶每戶每月原租金補貼金額上限 2,600 元者加碼補貼 1 個月 30%。(依核給「加碼補貼當月原租金補貼金額」覈實核算加碼補貼)
- (三)惟核給「加碼補貼當月原租金補貼金額」與「本計畫租金補貼加碼額度」，不得逾加碼補貼當月實際租賃住宅簽訂每月租金金額。

七、本計畫加碼租金補貼戶於「加碼補貼當月」，如有租屋地遷出本市或有任何依補貼辦法相關規定應不予核發或停止租金補貼之情形，則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補貼，並應繳回溢領款項。

八、符合本計畫第五點租金補貼加碼補貼戶核撥加碼補貼一次按月撥入核定戶指定之郵局帳戶，撥補順位如下：

- (一)第一順位以補貼對象 110 年 5 月份有租賃住宅且符合補貼辦法已請領該

月份之原租金補貼款者，於6月份原租金補貼核撥日併同補撥。

(二)第二順位以補貼對象110年6月份有租賃住宅且符合補貼辦法可請領該月份之原租金補貼款者，於6月份原租金補貼核撥日併同撥放。

(三)第三順位以補貼對象110年7月份有租賃住宅且符合補貼辦法可請領該月份之原租金補貼款者，於7月份原租金補貼核撥日併同撥放。

(四)核有補貼辦法第20條或21條規定補正租賃契約情事者，最遲於110年12月份原租金補貼核撥日併同補撥，逾期不予補貼。

九、本府得隨時調查核定戶之租賃情形，受補貼戶如對重要事項提供不實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本府核發本補貼者，除撤銷或廢止核准發給原本補貼之行政處分並追回溢領金額外，其有犯罪嫌疑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本府得隨時調查受補貼戶之租賃情形，受補貼戶雖不符或喪失受租金補貼應具之資格，然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得撤銷或廢止本補貼核准之行政處分，溢撥補貼款項，由本市公務預算支應。

十一、本計畫自公布日起實施，授權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調整檢討，修正時亦同。